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协鑫一期 50 兆瓦光伏农业项目（一期 20 兆瓦）

项目编号 冀发改能源备字[2015]94 号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

验收单位 张家口协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6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协鑫一期 50 兆瓦光伏农业项目（一期 20 兆瓦）	行业 类别	其他电 力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张家口协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河北省水利厅、2015 年 12 月 25 日以冀水保〔2015〕323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 年 9 月-2016 年 8 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河北环京水利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北京聚合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河北省水资源研究与水利技术试验推广中心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岳池县石垭建安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太原理工大成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河北隆源水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号）的要求，张家口协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6日在张家口市康保县组织召开了协鑫一期50兆瓦光伏农业项目（一期20兆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与会人员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通过查看工程现场、观看了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相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协鑫一期50兆瓦光伏农业项目（一期20兆瓦）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张继镇，装机规模为20MW，光伏发电场及一座110kV升压站组成。一次建成2MW大棚光伏和18MW地面光伏，年上网电量为0.28亿kW.h。工程总投资为2.00亿元，建设期2015年9月至2016年8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年12月25日，河北省水利厅以《协鑫一期50兆瓦光伏农业项目（一期20兆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冀水保〔2015〕323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在后续的设计施工中，水土保持未做重大变更。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纳入到主体设计中，由北京聚合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

####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年4月，河北省水资源研究与水利技术试验推广中心(原河北省水利技术试验推广中心)受我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7年4月至2022年8月间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2022年8月编制完成了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认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范围控制在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正常，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设计的防治目标。

####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3月，河北隆源水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受我单位委托，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8月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是：建设单位比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监理资料齐全、监测报告齐全，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表土剥存和覆土平整 1.70hm<sup>2</sup>，土地平整 16.60hm<sup>2</sup>，土质截水沟 450m，土质排水沟 1100m，绿化 0.18hm<sup>2</sup>，种草 12.04hm<sup>2</sup>，植被抚育 17.00hm<sup>2</sup>；临时遮盖 1150m<sup>2</sup>，已建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共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246.80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177.47 万元（工程措施 105.10 万元，植物措施 71.27 万元，临时措施 1.1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缴纳，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8.58%，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7，拦渣率达到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为 98.67%，林草覆盖率 30.42%。验收报告认为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运行管护责任落实，达到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专项施工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植被恢复较差区域进一步进行种草，做好排水沟等的管护，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胡长成	张家口协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经理	胡长成	建设单位
成员	王何豪	张家口协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王何豪	建设单位
	张彩云	特邀专家	/	张彩云	
	王琰欣	特邀专家	/	王琰欣	
	宋天琪	河北隆源水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宋天琪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晨	河北省水资源研究与水利技术试验推广中心	工程师	张晨	监测单位
	潘昊	太原理工大成工程有限公司		潘昊	监理单位
	韩明明	河北环京水利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韩明明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张桂祥	四川岳池县石垭建安总公司	经理	张桂祥	施工单位